

证券代码：873146

证券简称：鑫力新材

主办券商：方正承销保荐

信宜鑫力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29 日
2.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 电子通讯会议
3.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 年 5 月 16 日以书面通知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季群
6. 会议列席人员：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拟与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经与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充分沟通与友好协商，就终止持续督导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双方决定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解除持续督导协议，解除持续督导关系，该协议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无异议函之日起生效。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拟与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经与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源证券”）充分沟通与友好协商，公司拟聘请开源证券担任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并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持续督导协议书》，上述协议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无异议函之日起生效。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的相关要求及规定，为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公司拟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关于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相关事宜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便于公司变更督导主办券商的顺利实施，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的相关事宜。授权的有效期限自股东大会通过本项授权的决议之日起至变更主办券商相关事宜办理完毕之日止。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及战略发展规划，拟调整公司经营范围，在原经营范围中增加：水电站整体运营管理业务，水电站设施设备维护与检修服务。日常运行监测、故障排查与修复；水工建筑物的维护保养、安全检测；负责水电站自动化控制系统的运行管理与升级优化；提供水电站运营管理相关的技术咨询、人员培训服务。水电站智慧运营管理服务、基于大数据的水电站设备故障预警与维护服务、水电站绿色节能运营管理方案设计与实施、软件开发。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风电场相关系统研发；安全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数字技术服务；储能技术服务。（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因经营范围的调整，公司需修订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具体内容详见公

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变更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5-050）。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属于特别决议事项。

（六）审议通过《关于提名曾雪萍女士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董事提出辞职，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提名曾雪萍女士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期限届满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信宜鑫力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命公告》（公告编号：2025-051）。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提名赖倩君女士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董事提出辞职，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提名赖倩君女士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期限届满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信宜鑫力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命公告》（公告编号：2025-051）。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提名赖怡女士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董事提出辞职，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提名赖怡女士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期限届满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信宜鑫力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命公告》（公告编号：2025-051）。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罗静雯女士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董事提出辞职，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提名罗静雯女士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期限届满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信宜鑫力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命公告》（公告编号：2025-051）。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 审议通过《关于提名毛伟骁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董事提出辞职，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提名毛伟骁先生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期限届满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 neeq. com. cn）发布的《信宜鑫力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命公告》（公告编号：2025-051）。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一) 审议通过《任命毛伟骁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总经理提出辞职，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任命毛伟骁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职期限自 2025 年 5 月 29 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期限届满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 neeq. com. cn）发布的《信宜鑫力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命公告》（公告编号：2025-051）。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二) 审议通过《任命曾雪萍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财务负责人提出辞职，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任命曾雪萍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职期限自2025年5月29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期限届满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信宜鑫力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命公告》（公告编号：2025-051）。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任命罗静雯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董事会秘书提出辞职，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任命罗静雯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职期限自2025年5月29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期限届满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信宜鑫力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命公告》（公告编号：2025-051）。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于 2025 年 6 月 13 日召开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信宜鑫力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5-052）。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信宜鑫力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信宜鑫力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29 日